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0〕17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及食品生 产加工单位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各食品生产加工单
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强化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食品安全意识、法律责任意识、诚信自律意识，全面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特对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自查整改和属地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如下：

一、日常监督检查及自查的对象

- (一) 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 (二) 食品小作坊

二、监督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

(一)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管理和日常监管职责权限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食药监所负责本辖区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含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完成全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和纠正，涉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依法及时移交公安部处理。食品生产监管科以飞行检查的方式，对各所执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情况和质量进行督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数的 10%。

(二) 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A 级不少于 1 次/年、B 级不少于 2 次/年、C 级不少于 3 次/年、D 级不少于 4 次/年，未进行风险分级的按 D 级进行，对于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应在原监督检查计划的基础上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具体情况按《2020 年度新密市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计划》执行。食品小作坊日常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4 次。

(三) 监督检查要求

1.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和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要求，对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综合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3种形式。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要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提醒和督促，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2.检查结果的处理：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属于基本符合的，各食药监所应当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辖区食药监所。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自查自纠，主动消除风险隐患。食品生产企业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的，可以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记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作笔录，采取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并立案调查处理。发现违法案件线索，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 信息公开与报送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于两日内在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中公布，每月底向局食品生产监管科报送本月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食品生产监管科汇总后，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向社会公布。

三、食品生产单位自查的具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要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本企业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我检查评价。

(一) 自查的频次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A 级、B 级不少于 4 次/年、C 级、D 级不少于 6 次/年，未进行风险分级的按 D 级进行，食品小作坊自查频次原则上不低于 4 次/年，对于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应在原风险等级的基础上增加自查频次。

(二) 自查的内容

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食品小作坊按照《新密市食品小作坊自查记录表》要求，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同时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自查自纠记录应存档。

(三) 主动报告事项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应就以下事项主动向辖区食药监所报告：

- 1.企业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的处理、纠正情况及预防措施（包含食品添加剂实际添加量自查情况）；
- 2.每年不少于2次的全项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小作坊不少于1次）；
- 3.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的，应在停产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复产的，应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在复产2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
- 4.发现原辅料入厂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5.消费者投诉举报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主动报告；
- 6.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立即停止食品生产活动并主动报告；
- 7.获知行业潜在风险或潜规则的；
- 8.企业生产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监督抽检发现问题以及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整改或处置并主动报告。食品小作坊参照执行。

（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食品生产企业应对本企业主体资格、许可范围、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及监管部门出具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食品安全信息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全方位自查整改

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充分认识自查整改及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认清形势，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全方位自觉做好自查整改，切实做到行动迅速、措施到位、实事求是，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内部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自觉履行和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自我约束，自我规范，不断强化企业自律意识，按要求及时向所在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提交自查表和整改报告，积极配合好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监督检查工作，共同努力，确保自查整改及监督检查工作落在实处。

（二）高度负责，抓好重点，全面实施监督检查

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正确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对辖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逐一监督检查工作，对照核查表逐项落实。结合辖区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以高风险类食品企业作为重点来抓，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对企业产品实施现场抽样送检。对于自查不及时，不主动，不彻底，整改不到位，产品抽检不合格，举报投诉率高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依法严肃处理，该罚的罚，该关的关，该曝光的曝光，涉及刑事责任的，按程序及时移交公安处理。

（三）强化督导，明确责任，确保实效

在自查整改及监督检查工作期间，局食品生产监管科将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将以随机方式深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现场检

查。对于工作不认真，不细致，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工作上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有损我局形象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